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

关于规范医药领域违纪款物清退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成员单位：

列入整治范围的单位工作人员，收取明显超过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财物均应认定为违纪款物。根据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违纪款物清退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整治工作范围的单位应建立违纪款物上缴登记和档案管理制度，对上缴的违纪款物应当出具凭证、建立台帐，并指定专人负责违纪款项清退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二、区直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违纪款项上缴的，存入广西清廉账户，并妥善保存银行出具的存款凭条。

户名：广西清廉账户

开户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琅西分社

账号：178512010105407039

三、各地所辖列入整治范围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违纪款项

上缴的，可存入广西清廉账户或本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廉政专用账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机制（代章）

2023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医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协作机制成员单位纪检监察组。

